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.(Taiwan)

# 111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綜合計畫處



# 簡報大綱

---



01

計畫目標

04

經費補助原則

02

申請資格

05

計畫執行內容

03

申請及審查

06

其他相關注意事項

# 計畫目標

---



- ★在地人力及資源，「**深化環境教育**」及「**培育在地產業**」。
- ★**互相觀摩學習、經驗交流**，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。
- ★建立**正確環境保護知識、價值、態度及技能**，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

# 申請資格



- ★政府立（備）案之**社區發展協會**或當地社區**居民所組成**並經政府立（備）案之**民間團體**。
- ★曾參加社區環境改造計畫、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**績效良好**或曾獲得**環保模範社區**或**國家環境教育獎**獎項或本署其他獎項之單位。

每項均須具備

## 申請資格(續)



- ★具當地**環境特色**，並有**營運管理及解說人員**，能自行營運管理，未來**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**場所認證之單位。
- ★參與本計畫**累計未超過(含)3年**之單位。
- ★**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**之單位。

# 申請及審查



- ◆ **110年12月25日前**計畫申請書送環保局審查。
- ◆ 環保局 **111年1月25日前**排定優先順序，推薦至多2名送本署審查。
- ◆ 110年成果報告成績優異者，111年如再提出申請，申請單位應至本署**進行現場簡報**，參加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審查後，於**總分給予加分**（特優獎加分5分；優等獎加3分）；限參加本計畫累計**未超過3年**之單位。

# 經費補助原則



- ◆補助**15個**單位，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**50萬元**，不足由環保局及社區負擔。
- ◆**經費表**列出**自籌或環保局補助**項目及經費。
- ◆**經費運用**情形列入**評選重點**項目。

# 計畫執行內容



## ★社區環境維護

1. 持續維護居家環境。
2. 優先運用現有設施或閒置空間、建築物等至少1處，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。
3. 綠美化應配合當地特色及自然環境，選種本土原生物種。
4. 不使用化學藥劑，以人工除草方式進行環境維護。



# 計畫執行內容(續)



## ★推廣環境教育

✓2案環境教育教案，**1案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設計，另1案自由創作發揮。**

✓本署施政重點:

**推廣「綠色飲食（含惜食）」「綠色旅遊」「綠色消費」「綠色辦公」「綠色居家」等面向之全民綠生活、氣候變遷、循環經濟、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、推動低碳交通工具、無塑海洋、化妝品塑膠微粒管制、水資源保護、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「含保麗龍及塑膠吸管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、如廁衛生紙丟馬桶、節能減碳、菸灰菸蒂不落地、人工除草不用化學藥劑等。**

# 計畫執行內容(續)



## ★推廣環境教育

- ✓至鄰近社區進行2場次環境教育宣導及經驗交流，擴展推動環境教育的實務能力。
- ✓加入本署「環境教育友你友我」臉書社團、「Eetouching」line或本署臉書粉絲團，瞭解本署環保施政。
- ✓每場次講師至少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✓環境教育活動，本島至少3,000人；離島1,000人。

## 計畫執行內容(續)



- ★設計**成效評量**（**學習單**等），**件數為參與環境教育活動總人數五分之一**。
- ★已向來觀摩單位收取費用，**不得重複編列相關經費**。
- ★**不包含**帶領社區居民至**其他地方**觀摩所需之經費。

# 計畫執行內容(續)



## ★編製網頁

介紹社區、課程，讓相關團體、民眾前往學習，宣傳環境教育。

## ★編製執行成果

靜態：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教育學習成果；

動態：3至10分鐘之影片。



#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

★ 計畫內容、經費變更，應報環保局審查核定後副知本署；**如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，不得變更。**

★ 營造地點需為開放空間，**應檢附土地借用同意書**（含地段、地號及同意供社區民眾**使用至少3年**）併同計畫書送審。

## 土地借用同意書(參考)

土地借用同意書(參考)

出借人(甲方)：\_\_\_\_\_  
負責人：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  
地址：\_\_\_\_\_  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借用人(乙方)：\_\_\_\_\_  
負責人：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  
地址：\_\_\_\_\_  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茲為 土地 借用事宜，簽訂同意書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甲方同意將管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借予乙方使用。

第二條、前條規定土地之借用期間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計\_\_\_\_年\_\_\_\_月，但於期限屆滿前，若仍有符合本同意書所定使用方式或用途之使用必要，不在此限。  
前項但書規定延長使用期限，依其必要使用情形由雙方另行議定之。

第三條、乙方於前條規定借用期間，得無償使用該筆土地。

第四條、甲方出借之土地僅供乙方用於109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之「\_\_\_\_社區發展協會」使用，作為社區增進公共利益、綠美化設施等用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。

第五條、借用期滿後，依甲方要求，乙方須負土地復原之責；  
可維持營造地點施作完工樣貌。

第六條、因本同意書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\_\_\_\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、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請確實依範本格式檢附相關資料



#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(續)

★如無綠美化地點，請檢附未使用公(私)有土地切結書。

## 未使用公(私)有土地切結書(參考)

未使用公(私)有土地切結書(參考)

本協會執行109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，無綠美化及建造等施用點，亦未借用及使用公(私)有土地，如經查獲有不實情形，願全數繳還執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書人：

單位代表(理事長)簽章：

計畫承辦人簽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請確實依範本格式檢附相關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(續)—輔導與考核



- ★協助社區執行計畫，本署辦理之**環境教育訓練班**，社區及環保局應**派員參加**。
- ★計畫執行期間除環保局督導及考核外，本署將邀請**專家學者**前往社區**現場輔導**，執行單位及環保局應配合辦理。
- ★**未依規定**執行者，**3年內**不得再提出申請，推薦之環保局暫停1年申請。

# 如何申請

---



★主動洽詢與**當地環保局**。

★**本署全球資訊網**→環境教育→環境教育資訊系統

→社區環保行動網下載





加入本署群組，掌握環保資訊！



「環境教育友你有我」  
臉書社團



「@EEtouching」line

THANK YOU

